第八章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 导言

33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2005年)会议决定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为特别报告员。[1357]

333. 委员会从第五十八届(2006年)至第六十届(2008年)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三次报告。[1358]

334. 委员会第六十届(2008年)会议决定在阿兰·佩莱先生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其任务和成员将由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1359]委员会第六十一届(2009年)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经过讨论，产生了关于对本专题进行审议的总框架，其目的是列出需要处理的问题。[1360]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35. 委员会本届重新组建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工作组。工作组因其主席缺席，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代理主席。

336. 在2010年7月30日举行的第3071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由工作组临时主席提出的口头报告。

工作组的讨论

337. 工作组于2010年7月27日和28日举行了2次会议。工作组继续进行了讨论，目的是列出需处理的问题，进一步方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工作组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可能与委员会此专题工作有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A/CN.4/630)，[1361]同时还收到工作组2009年编写的总框架。[1362]调查列出了61项世界性和区域性的多边文书，其中包含着将引渡和起诉作为惩罚犯罪者的不同措施的规定。调查结果依据这些规定描述了有关文书的分布情况，考察了某些在实际中已经成为样板的重要公约的编写工作以及对有关规定作出的保留。调查报告还指出了受审视的不同公约的规定所具有的差别和相似性以及演变情况。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报告列出了一些概括性的结论，分别涉及：(*a*) 在相关规定里，引渡与起诉的区别；(*b*) 各种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引渡的条件；(*c*) 各种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起诉的条件。

338. 工作组还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工作组关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讨论的依据”(A/CN.4/L.774)，其中含有在2009年提议的总框架基础上并借鉴秘书处的调查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尤其提请注意下列问题：(*a*)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律依据；(*b*)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实质范围；(*c*)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内容；以及(*d*)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诱发条件。

339. 工作组申明，2009年商定的总框架依然有用。工作组承认，秘书处的调查有助于澄清总框架的某些方面，有助于澄清条约规定的分布情况，以及这些规定对于拟订引渡或起诉义务所具有的差别和相似

[1357] 2005年8月4日第2865次会议(《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9页，第500段)。大会在2005年11月23日第60/22号决议第5段中赞同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委员会第五十六届(2004年)会议以该年度委员会报告所附的建议为基础，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7页，第362至第363页)。

[1358] 初次报告：《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71号文件；第二次报告：《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5号文件；以及第三次报告：《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03号文件。

[1359] 2008年7月31日第2988次会议；也见《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15段。

[1360] 关于工作组编写的拟议的总框架，见《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04段。

[1361] 关于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2007年)、第六十届(2008年)和第六十一届(2009年)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资料，分别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79和Add.1-4号文件；《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99号文件和《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12号文件。

[1362] 见上文脚注1360。

性以及演变情况。这些都可归在总框架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法律依据”标题下。工作组还指出，秘书处对多边条约实践的调查试图对总框架中商定的问题加以说明，对此需加以补充，详细地审议国家实践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立法、案例法、政府代表的正式声明等)。此外，工作组指出，鉴于在治理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合作义务似乎是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基石，需要基于国家实践，对下述问题作系统的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合作义务作为一般规则或相对于具体的罪行而言，可指导本专题的工作，包括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实质范围、内容以及诱发该义务的条件的工作。

340. 工作组重申，考虑到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做法，特别报告员今后报告的总方向应是根据2009年商定的总框架，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条款草案。